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鄭義暉主任委員

紀錄：秘書室王淑英行政助理

出（列）席人員：李佳玫委員(O)、辜仲明委員(O)、盧炳志委員(O)、陳儒賢委員(O)、李文貴委員(O)、謝鎮鍾委員(O)、黃耀儀委員(O)、本次提案單位代表(O)，詳如簽到表（p.2）。

壹、主席致詞：

- 一、法規會仍依循往例作為校級會議前的審議會議，請各位委員基於不改變立法原意的原則下，提供提案單位法規措辭及可行性之修正建議。
- 二、請秘書室協助追蹤各單位需提送法規會審議之法規，各單位應適時新訂、廢止或修正法規內容，以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

貳、提案討論：

- 一、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正案。(p.3)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建請提案單位參考他校作法或法令規定評估適合本校執行的委員會組成模式及人數配當。

- 二、本校「國外差旅費辦法(草案)」審議案。(p.9)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p.13)

附帶決議：建請提案單位參考教育部法令用語，統一本法內有關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簡稱或標號使用方式。

提案修正說明：1.有關提案原擬刪除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財務金融學系（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及工業管理學系(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因本校報部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查會後提案單位與教務處再次確認上開二系報部時程，知悉刻正辦理 105 學年度裁撤程序，尚未完成法定作業），經與提案單位確認，該修正部分撤回(即不作修正)。

2.因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更名為「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故新增第七條相關內容修正。

- 四、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修正案。(p.41)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業務報告或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49)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三）下午 15：10

會議地點：致宏樓二樓 第二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鄭義暉主任委員	鄭義暉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李佳玫
3	人事室/法律事務室	辜仲明委員	辜仲明
4	休閒管理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5	休閒管理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6	工業管理研究所	李文貴委員	李文貴
7	學生發展處	謝鎮鍾委員	謝鎮鍾
8	應用外語學系	黃耀儀委員	黃耀儀
紀錄	秘書室	王淑英	王淑英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學務處-心輔組	董裕序	
2	會計室	李佳玫	
3	人事室	林明德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4年05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正案。	
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當學生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爰修正本辦法，保障特教生之權利。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5日教育部核備
92年6月23日教育部核備
95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教育部核備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組成分為：</p> <p>一、常設性委員：置委員11人，教師代表7人、學生代表3人、研究生代表1人。教師代表由校長聘請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擔任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p> <p>二、專案性委員：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由校長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其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制，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p>	<p>第四條 本會共十一人：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聘請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擔任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其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制，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本會業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承辦相關申訴文書之處理。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得視申訴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可由校長增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2. <u>依據綜合視導項目中一-五-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參考他校於學生申訴辦法中增列特教學生申訴得視情況增聘委員。</u></p> <p>3. <u>調整條文內容排列順序，使文意更具層遞性。</u></p>

	<p>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得視申訴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u>本會業務由心理輔導組承辦相關申訴文書之處理。</u></p>		
原提案版本	<p>第四條 本會共十一人：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聘請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擔任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其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制，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p> <p>本會業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承辦相關申訴文書之處理。</p> <p>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得視申訴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u>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p>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法規原文)

98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5日教育部核備
92年6月23日教育部核備
95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教育部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三條 前條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四條 本會共十一人：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聘請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擔任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其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制，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
本會業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承辦相關申訴文書之處理。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得視申訴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七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本會處理。
- 第八條 於本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對學生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審核，對於不符合申訴要件之申請得過濾速結；小組人員由主席召集七位委員共同組成，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 第九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期、逾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法。
- 第十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得另組專案小組為之。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 第十一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
-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案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前項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決議書中並應第 18 條或第 20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它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回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五條 本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循；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 第十六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學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並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二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會計室

提案日期：民國104年05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國外差旅費報支辦法(草案)」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並未訂立相關辦法，僅依行政院訂立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校內核銷規定辦理。 二、為使核銷作業有所遵循，參考行政院訂立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訂立本辦法。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國外差旅費報支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之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國外差旅費報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相關單位主管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
- 第三條 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
(一)交通費：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二)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三)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費用。
- 第四條 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一律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
- 第五條 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辦法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第六條 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 第七條 派赴國外出差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出差者，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
- 第八條 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一)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二)供膳不供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三)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前項所稱其他來源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所稱其他來源供膳，指依第七條第八點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或其他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
前二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

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第九條 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國出差執行業務，其差旅費依下列規定檢據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膳食費及零用費：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限額內；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以外者，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三)住宿費：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以當日往返不住宿為原則。如有必要住宿旅館者，除依第七條第八點規定者外，其住宿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報支。

第十條 出差人員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者，其生活費之報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未逾三個月者，自第二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八十報支。

(二)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三個月者，自第四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報支。

第十一條 出差期間，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致超出預定出差日數，經提出確實證明，並經校長核准者，得按日報支生活費。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預防接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第十三條 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保額為綜合保險新台幣 400 萬元，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疾病住院醫療及兵災保險（中東地區、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兩國，或其他有戰爭危險需要加保兵災保險之地區）等 6 項。

第十四條 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差人員應於出國前，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簽報校長核准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致超出原核定項目或費用者，經敘明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後，得併同報支。

第十五條 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本辦法所定各項支出費用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單(格式如附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審核核銷。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除調用之駐外人員外，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

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出差之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檢附原始單據報支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考行政院主計處訂立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國外差旅費報支單

請購單號							填報日期			
單位				姓名				職稱		
出差事由										
經費來源計畫編號										
出差起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附單據					張
	起									
	迄									
差旅費用明細										
月										合計
日										
工作記要										
起迄地點										
交通費	飛機									-
	船舶									-
	長途大眾陸運									-
	其它									-
生活費	日支數									-
	匯率									-
	金額	-	-	-	-	-	-	-	-	-
辦公費	手續費									-
	保險費									-
	行政費									-
	禮品交際及雜費									-
依第八條扣除項目金額									-	
合計	-	-	-	-	-	-	-	-	-	-
上列出差旅費計 新臺幣	零 元整 具領人 簽名(蓋章)									
出差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長					

* 出差事畢，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請示單，連同相關單據，辦理核銷。

* 本報告單代替支出憑證不需再填寫支出憑證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4年05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4年2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09049號函予以明訂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組織規程中。 二、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及工業管理學系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無在校學生，爰擬配合裁撤修正。 <u>二、配合教務處增修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103年10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46176號函核定)，以及修訂「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更名為「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103年9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30082號函核定)。</u> 三、配合校務發展整合組織業務。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 (請勿更改頁碼) 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 (須一級主管核章) 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903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0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4950 號函核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校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p> <p>一、人文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p> <p>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p> <p> 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p> <p>(三) 應用外語學系。分設英語組暨日語組(學士班)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四) <u>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u>(學士班)</p> <p>二、休閒產業學院</p> <p>(一)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p> <p>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p>	<p>第七條</p> <p>本校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p> <p>一、人文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p> <p>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p> <p> 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p> <p>(三) 應用外語學系。分設英語組暨日語組(學士班)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四) <u>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u>(學士班)</p> <p>二、休閒產業學院</p> <p>(一)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p> <p>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p>	<p>1. <u>配合教務處修訂「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更名為「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前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更名為「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u>，修正本規程相關條文。</p> <p>2. <u>配合教務處增修訂資訊</u></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休閒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二)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p> <p>(三)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p> <p>(五)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六)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p> <p>(七) 飯店管理學系（學士班）</p> <p>(八) 財務金融學系（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p> <p>(九) 烘焙管理學系（學士班）</p> <p>三、設計學院</p> <p>(一)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p>	<p>休閒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二)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p> <p>(三)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p> <p>(五)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六)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p> <p>(七) 飯店管理學系（學士班）</p> <p>(八) 財務金融學系（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p> <p>(九) 烘焙管理學系（學士班）</p> <p>三、設計學院</p> <p>(一)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p>	<p><u>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前經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6176 號函核定於 104 學年度招收碩士班)</u>，<u>以符合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法規。</u></p> <p>3. <u>統一本規程當中有關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標號。</u></p> <p>4.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予以明定係<u>因本</u>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中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聘兼資格尚未於組織規程中明訂<u>(104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09049 號函)</u>，爰予以修正以符合法制。</p>
--	--	---

<p>(三) <u>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u>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p> <p>(四)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學士班)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9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五) 工業管理學系(99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四、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p> <p>五、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u>(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u>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u>(學程)、所(中心、室)</u>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u>(學程)、所(中心、室)</u>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p> <p>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u>除院級、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u>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學院院長、所長、學系(學程)、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及體育室主</p>	<p>(三)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p> <p>(四)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學士班)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9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五) 工業管理學系(99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四、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p> <p>五、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所(學程)置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學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所(學程)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p> <p>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學院院長、所長、學系(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之選任、續</p>	
---	--	--

<p>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p>	<p>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p>	
<p>第七條</p> <p>本校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p> <p>一、人文教育學院</p> <p>(一)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p> <p>(二)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p> <p>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p> <p> 幼兒教育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三) 應用外語學系。分設英語組暨日語組 (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 (9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四)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 (學士班)</p> <p>二、休閒產業學院</p> <p>(一) 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p> <p> 休閒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休閒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 休閒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二)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三)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餐旅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p> <p>(五)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p> <p>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p>		

原提案版本

<p>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六)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p> <p>(七) 飯店管理學系(學士班)</p> <p><u>(八) 烘焙管理學系(學士班)</u></p> <p>三、設計學院</p> <p>(一)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p> <p><u>(三)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u>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進修學士班)</p> <p>(四)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學士班)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p> <p>四、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p> <p>五、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組，必要時得增設</p>		
--	--	--

<p>或合併之。</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所(學程)、<u>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u>置主任(中心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學程、中心、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所(學程、中心、室)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p> <p>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u>除院級、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u>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外；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p> <p>學院院長、所長、學系(學程)、<u>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p>		
--	--	--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及進修部學制之各項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議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並責成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六、推廣教育處：負責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七、學生發展處：負責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及學生的就業輔導，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就業輔導</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及進修部之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務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及進修部之學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進修學務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議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並責成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六、推廣教育處：負責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七、學生發展處：負責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及學生的就業輔導，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就業輔導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p>	<p>因業務考量本校於104年2月1日進行組織調整並生效，將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及學生事務處進修學務組整併為進修組，並由教務處主責進修學制之教務及學務等業務；另調整學生發展處行政、業務兩組為行政業務組，俾利業務整合。</p>
----------	--	--	--

<p>導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八、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p> <p>九、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另設出版、藝文中心二單位，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十、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二、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三、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四、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分設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十五、法律事務室：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p>	<p>併之。</p> <p>八、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p> <p>九、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另設出版、藝文中心二單位，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十、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二、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三、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四、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分設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十五、法律事務室：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p>	
---	---	--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及進修部之教務暨學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議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並責成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六、推廣教育處：負責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七、學生發展處：負責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及學生的就業輔導，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就業輔

原提案版本

<p>導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八、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p> <p>九、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另設出版、藝文中心二單位，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十、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二、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三、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四、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分設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十五、法律事務室：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p> <p>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p>	<p>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p> <p>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p>	<p>因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予以裁撤。</p>

<p>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三、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專責本校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事宜，各系所新進與現職教師的專業進修活動之規劃推動，及各教師各項教學意見調查，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四、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p> <p>五、華語中心：規劃及執行國際生在本校的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等課程，及其他有關華語教學推廣活動。</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三、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專責本校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事宜，各系所新進與現職教師的專業進修活動之規劃推動，及各教師各項教學意見調查，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四、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p> <p>五、華語中心：規劃及執行國際生在本校的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等課程，及其他有關華語教學推廣活動。</p> <p>六、音樂藝術中心：規劃人文藝術相關課程，豐富學生人文藝術視野，陶冶深化人文藝術氣息。</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p>	<p><u>為統一本規程當中有關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標號，修正第一項第三、四、六、七、八、九款。</u></p>

<p>員選 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p> <p>(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u>(學程)、所</u>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音樂藝術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p>	<p>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p> <p>(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u>所(學程)</u>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音樂藝術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p>	
--	--	--

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事務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所主管及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學程、研究所主任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系（學程）、所務、中心、室會議：由各學系（學程）、所、中心、室主管及該學系（學程）、所、中心、室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學程）、所、中心、室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學程）、所、中心、室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學程）、所務、中心、室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所、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

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事務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及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研究所、學程主任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會議：由各學系、所（學程）、中心、室主管及該學系、所（學程）、中心、室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所（學程）、中心、室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學、研究及其他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

<p>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u>學程</u>）、<u>所</u>、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p>	<p>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u>所（學程）</u>、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p>	<p><u>為統一本規程</u> <u>當中有關學</u> <u>系、研究所、學</u> <u>位學程之標</u> <u>號，修正第一項</u> <u>第二款。</u></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學程）、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p>	<p><u>為統一本規程當中有關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標號，修正第一項。</u></p>

<p>助教協助之。</p> <p>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協助之。</p> <p>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二十條</p> <p>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p> <p>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p> <p>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第二十條</p> <p>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p> <p>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p> <p>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u>為統一本規程</u></p> <p><u>當中有關學</u></p> <p><u>系、研究所、學</u></p> <p><u>位學程之標</u></p> <p><u>號，修正第八</u></p> <p><u>項。</u></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	---	--

	<p>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p>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u>學程</u>）、<u>所</u>務、中心、室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p>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u>所</u>（<u>學程</u>）務、中心、室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校各學系（<u>學程</u>）、<u>所</u>得設系（<u>學程</u>）、<u>所</u>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u>學程</u>）、<u>所</u>學生為會員。</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校各學系、<u>所</u>（<u>學程</u>）得設系、<u>所</u>（<u>學程</u>）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u>所</u>（<u>學程</u>）學生為會員。</p>	<p><u>為統一本規程當中有關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標號，修正第二項。</u></p>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法規原文)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89123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903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09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4950 號函核定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提名適當教授人選，報董事會核備後聘兼，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 一、人文教育學院 (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 應用外語學系。分設英語組暨日語組(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9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四)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 (學士班)

二、休閒產業學院

(一) 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 (學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五)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六)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

(七) 飯店管理學系 (學士班)

(八) 財務金融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九) 烘焙管理學系 (學士班)

三、設計學院

(一)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四)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學士班)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五) 工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四、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

五、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所 (學程) 置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所 (學程) 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所 (學程) 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 (所長) 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

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院院長、所長、學系(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或調整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暨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及進修部之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務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及進修部之學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進修學務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議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等，分設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並責成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六、推廣教育處：負責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七、學生發展處：負責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及學生的就業輔導，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就業輔導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八、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九、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另設出版、藝文中心二單位，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二、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三、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四、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分設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五、法律事務室：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推廣教育處、

- 學生發展處、圖書館、校史館，分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
- 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三、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四、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 五、法律事務室置法律事務室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六、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辦事處中心或中心，均置組長、辦事處主任或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主任）均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 七、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得置醫師及護士各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

-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三、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專責本校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事宜，各系所新進與現職教師的專業進修活動之規劃推動，及各教師各項教學意見調查，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四、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
- 五、華語中心：規劃及執行國際生在本校的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等課程，及其他有關華語教學推廣活動。
- 六、音樂藝術中心：規劃人文藝術相關課程，豐富學生人文藝術視野，陶冶深化人文藝術氣息。
-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

第十三條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p>另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p>
第十四條	<p>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辦事處主任、各中心主任、館長或各中心中心主任外，包括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醫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p>
第十五條	<p>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第十六條	<p>本校董事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辦事員五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p> <p>(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音樂藝術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律事務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及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研究所、學程主任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會議：由各學系、所（學程）、中心、室主管及該學系、所（學程）、中心、室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所（學程）、中心、室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學、研究及其他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及學程之相關內容，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八、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九、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本校教師聘任除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採二級審查外，其餘系（學程）、所應經三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聘期每次均為一年。但下學期始應聘或教學服務成績欠佳，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聘期得為半年。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優良，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二年一聘。二年一聘

達三次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四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會議議決，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廿一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廿二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事務及社團活動，並選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三條	<p>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p> <p>二、學校補助經費。</p> <p>三、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p>
第廿四條	<p>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校各學系、所（學程）得設系、所（學程）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p>
第廿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4年05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因應出勤管理要點以及其他法規修正本辦法，以符合現況。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 (請勿更改頁碼) 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 (須一級主管核章) 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92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申誡一次或兩次：</p> <p>一、不依規定處理業務，或推諉責任，致延誤公務，情節較輕者。</p> <p>二、服務態度欠佳，或言行不檢，情節較輕者。</p> <p>三、洩露公務機密，情節較輕者。</p> <p>四、未依規定輪值勤務，或輪值勤務不盡職責者。</p> <p>五、遲到、早退或虛構事實請假；曠職、曠課、未依規定請假、補課、代課，經查明屬實者。</p> <p>六、未參與經本校公告之重大集會活動，亦未事先完成差假手續者。</p> <p>七、經管之表報文件，未按期造報或登記錯誤，情節較輕者。</p> <p>八、疏於管教，導致學生失當行為，使本校聲譽受損者。</p> <p>九、有關罰單、銀行扣薪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處執行命令，義務人如選擇自行繳納，卻因個人因素遲不繳納，造成本校行政作業之困擾者。</p> <p>十、應按壓指紋(簽到、</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次或兩次：</p> <p>一、不依規定處理業務，或推諉責任，致延誤公務，情節較輕者。</p> <p>二、服務態度欠佳，或言行不檢，情節較輕者。</p> <p>三、洩露公務機密，情節較輕者。</p> <p>四、輪值勤務，無故不到或不盡職責者。</p> <p>五、遲到或早退虛構事實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補課、代課，經查明屬實者。</p> <p>六、<u>應參加之集會，無故不到者。</u></p> <p>七、經管之表報文件，未按期造報或登記錯誤，情節較輕者。</p> <p>八、疏於管教，導致學生失當行為，使本校聲譽受損者。</p> <p>九、有關罰單、銀行扣薪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處執行命令，義務人如選擇自行繳納，卻因個人因素遲不繳納，造成本校行政作業之困擾者，予以申誡乙次。</p> <p>十、未依服務台假日輪值規定</p>	<p>1. 明定輪值、曠職、教師曠課、重大集會、未依規定(忘記)刷卡、及違反其他業務事項的懲處。</p> <p>2. 增加教師及約用人員法源依據部分，使獎懲制度更加明確。</p>

	<p><u>刷卡)出、退勤之教職員工，該學期未依規定刷卡累計超過二次以上或經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將證明單送至人事室存查，情節較輕者。</u></p> <p>十一、<u>其他業務疏失、行為不當、違反聘約(僱傭契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或本校其他規章，情節較輕者。</u></p>	<p><u>到校值班，亦未事先與他人調換，除補行輪值外，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u></p> <p>十一、<u>其他業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情節較輕者。</u></p>	
原提案版本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得記申誡一次或兩次：</u></p> <p>一、不依規定處理業務，或推諉責任，致延誤公務，情節較輕者。</p> <p>二、服務態度欠佳，或言行不檢，情節較輕者。</p> <p>三、洩露公務機密，情節較輕者。</p> <p>四、<u>未依規定輪值勤務，或輪值勤務不盡職責者。</u></p> <p>五、<u>遲到、早退或虛構事實請假；曠職、曠課、未依規定請假、補課、代課，經查明屬實者。</u></p> <p>六、<u>未參與經本校公告之重大集會活動，亦未事先完成差假手續者。</u></p> <p>七、經管之表報文件，未按期造報或登記錯誤，情節較輕者。</p> <p>八、疏於管教，導致學生失當行為，使本校聲譽受損者。</p> <p>九、有關罰單、銀行扣薪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處執行命</p>		

	<p>令，義務人如選擇自行繳納，卻因個人因素遲不繳納，造成本校行政作業之困擾者。</p> <p>十、<u>應按壓指紋(簽到、刷卡)出、退勤之教職員工，未依規定刷卡累計超過二次以上或經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將證明單送至人事室存查，情節較輕者。</u></p> <p>十一、<u>其他業務疏失、行為不當、違反聘約(僱傭契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或本校其他規章，情節較輕者。</u></p>		
<p>第六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或兩次：</p> <p>一、積壓公文，工作不力，貽誤公務者。</p> <p>二、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本校聲譽者。</p> <p>三、洩露公務機密，情節較重者。</p> <p>四、處理業務失當，或疏於監督致生不良後果者。</p> <p>五、承辦業務徇私舞弊，情節較輕者。</p> <p>六、惡意中傷損及本校或同事聲譽，破壞團隊精神者。</p> <p>七、<u>應按壓指紋(簽到、刷卡)出、退勤之教職員工，經常未依規定刷卡或經通知後漏未將證明單送至人事室存查，情節較重者。</u></p> <p>八、<u>其他業務疏失或違反聘約(僱傭契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或本校其他規章，情節較重者。</u></p>	<p>第六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次或兩次：</p> <p>一、積壓公文，工作不力，貽誤公務者。</p> <p>二、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本校聲譽者。</p> <p>三、洩露公務機密，情節較重者。</p> <p>四、處理業務失當，或疏於監督致生不良後果者。</p> <p>五、承辦業務徇私舞弊，情節較輕者。</p> <p>六、惡意中傷損及本校或同事聲譽，破壞團隊精神者。</p> <p>七、<u>其他業務疏失或違反本校服務規章，情節較重者。</u></p>	<p>1. 增列未依規定(忘記)刷卡之情事。</p> <p>2. 增加教師及約用人員法源依據部分，使獎懲制度更加明確。</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二次：</p> <p>一、無故抗命，不聽指揮，情節重大者。</p> <p>二、怠忽職守或洩露公務機密，使本校遭受重大損失者。</p> <p>三、執行公務違反規章或偏差錯誤，導致嚴重不良後果者。</p> <p>四、誣控濫告，滋生事端，嚴重影響本校紀律者。</p> <p>五、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本校秩序，情節重大者。</p> <p>六、誣陷、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事證確鑿者。</p> <p>七、涉嫌性侵害案，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u>或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u></p> <p>八、言行不檢，有損本校聲譽，情節重大者。</p> <p>九、無故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年累積達三日者。</p> <p>十、對緊急重大事件，藉故推諉，意圖逃避責任，致造成本校嚴重損失者。</p> <p>十一、疏於監督，導致部屬違法失職，使本校遭受重大損失者。</p> <p>十二、假借本校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從事非法事務，使本校遭受損失者。</p> <p>十三、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p> <p>十四、涉及貪污案件，證據確鑿者。</p> <p>十五、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者。</p> <p>十六、圖謀不法利益，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二次：</p> <p>一、無故抗命，不聽指揮，情節重大者。</p> <p>二、怠忽職守或洩露公務機密，使本校遭受重大損失者。</p> <p>三、執行公務違反規章或偏差錯誤，導致嚴重不良後果者。</p> <p>四、誣控濫告，滋生事端，嚴重影響本校紀律者。</p> <p>五、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本校秩序，情節重大者。</p> <p>六、誣陷、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事證確鑿者。</p> <p>七、涉嫌性侵害案，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p> <p>八、言行不檢，有損本校聲譽，情節重大者。</p> <p>九、無故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年累積達三日者。</p> <p>十、對緊急重大事件，藉故推諉，意圖逃避責任，致造成本校嚴重損失者。</p> <p>十一、疏於監督，導致部屬違法失職，使本校遭受重大損失者。</p> <p>十二、假借本校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從事非法事務，使本校遭受損失者。</p> <p>十三、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p> <p>十四、涉及貪污案件，證據確鑿者。</p> <p>十五、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者。</p> <p>十六、圖謀不法利益，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p>	<p>1. 考量性別平等原則，將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納入懲處，以保障性別自主。</p> <p>2. 增加教師及約用人員法源依據部分，使獎懲制度更加明確。</p>
--	---	--

<p>十七、其他違反法令徇私舞弊或違反聘約（僱傭契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或本校其他規章，情節重大者。</p>	<p>十七、其他違反有關法令徇私舞弊，情節重大者。</p>	
<p>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獎懲，嘉獎三次折抵記功一次；記功三次折抵大功一次。申誡三次折抵記過一次；記過三次折抵大過一次。於學年度內累積滿大過二次或一次記大過二次者，教師除涉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查證屬實，得逕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其餘應提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職工提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予以免職（或解聘、僱）。<u>適用勞基法之人員並依僱傭契約、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獎懲，嘉獎三次折抵記功一次；記功三次折抵大功一次。申誡三次折抵記過一次；記過三次折抵大過一次。於學年度內累積滿大過二次或一次記大過二次者，教師除涉性侵害案，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查證屬實，得逕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其餘應提校教評會依規定解聘；職工提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予以免職（或解聘、僱）。</p>	<p>明定約用人員解聘、僱之法源，並連結勞動基準法之規範。</p>
<p>第十二條 各單位之獎懲事宜，由單位主管依據本辦法填具「獎懲提案表」，註明依據條文、擬予獎懲類別及程度、具體事由，並檢附具體之成效暨佐證資料，簽會人事室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獎懲令予當事人，並登記於人事資料內，作年終考績之依據。校長得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之決議逕予核定，認其決議有所不妥時，得退回重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應就校長之意見審慎重審；若維持原決議，應敘明充分理由檢附相關依據，陳請校長核定。<u>本校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p>	<p>第十二條 各單位之獎懲事宜，由單位主管依據本辦法填具「獎懲提案表」，註明依據條文、擬予獎懲類別及程度、具體事由，並檢附具體之成效暨佐證資料，簽會人事室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獎懲令予當事人，並登記於人事資料內，作年終考績之依據。校長得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之決議逕予核定，認其決議有所不妥時，得退回重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應就校長之意見審慎重審；若維持原決議，應敘明充分理由檢附相關依據，陳請校長核定。</p>	<p>明定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設置會議之層級。</p>

<p>第十三條 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由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職員工因案經司法機關起訴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停職；經判決有罪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宣告緩刑者，應予解聘或免職。<u>適用勞基法之人員並依僱傭契約、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第十三條 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職員工因案經司法機關起訴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停職；經判決有罪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宣告緩刑者，應予解聘或免職。</p>	<p>明定約用人員解聘、僱之法源，並連結勞動基準法之規範。</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報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p>	<p>符合現行體例。</p>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辦法(法規原文)

92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工平時之考核，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對本校教職員工在日常生活中，如有特殊優劣事蹟者，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 第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嘉獎一次或兩次：
一、工作勤奮，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二、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證者。
三、搶救災害不辭辛勞，有事實表現者。
四、提供有關教學、研究等業務改進或工作簡化之具體建議，有參考價值者。
五、辦理系務、校務、或校外活動熱心負責，或特殊研究，獲良好效果者。
六、輔導學生參加各種升學、就業、證照考試、國家考試及各種競賽，成績優異，為本校爭取榮譽者。
七、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者。
八、對校務發展之計畫及提案能確實執行，獲得良好成效者。
九、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作品發表，榮獲獎項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堪為表率者。
-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功一次或兩次：
一、草擬規章，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二、對業務改進或工作簡化提出具體計畫或意見經採行具有成效者。
三、對主辦業務積極推進，績效卓著，或領導有方，促進行政效率，有顯著績效者。
四、執行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者。
五、搶救災害，不避危難，減少本校損害，有具體事證者。
六、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廠商，成效卓著者。
七、堅守法令規章，善盡職責，不為威迫利誘，有具體事證者。
八、對主辦業務，計畫周密，執行得法，節省大量經費或人力，有具體事證者。
九、對舞弊或有損本校利益之事件，於事前舉發或防範，使本校免受或減輕損失者。
十、專門著作、作品、專案報告、專利或發明，具有重大影響或貢獻者。
十一、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理，著有成效者。
十二、其他有利本校之優良事蹟者。
-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一次或兩次：
一、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二、對主辦業務，提出具體革新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三、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四、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五、在惡劣環境下，冒險犯難執行職務並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使本校免受損害者。
七、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並順利解決者。

八、檢舉或協助破獲違法瀆職案件，使本校免受重大損害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次或兩次：

一、不依規定處理業務，或推諉責任，致延誤公務，情節較輕者。

二、服務態度欠佳，或言行不檢，情節較輕者。

三、洩露公務機密，情節較輕者。

四、輪值勤務，無故不到或不盡職責者。

五、遲到或早退虛構事實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補課、代課，經查明屬實者。

六、應參加之集會，無故不到者。

七、經管之表報文件，未按期造報或登記錯誤，情節較輕者。

八、疏於管教，導致學生失當行為，使本校聲譽受損者。

九、有關罰單、銀行扣薪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處執行命令，義務人如選擇自行繳納，卻因個人因素遲不繳納，造成本校行政作業之困擾者，予以申誡乙次。

十、未依服務台假日輪值規定到校值班，亦未事先與他人調換，除補行輪值外，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

十一、其他業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情節較輕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次或兩次：

一、積壓公文，工作不力，貽誤公務者。

二、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本校聲譽者。

三、洩露公務機密，情節較重者。

四、處理業務失當，或疏於監督致生不良後果者。

五、承辦業務徇私舞弊，情節較輕者。

六、惡意中傷損及本校或同事聲譽，破壞團隊精神者。

七、其他業務疏失或違反本校服務規章，情節較重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二次：

一、無故抗命，不聽指揮，情節重大者。

二、怠忽職守或洩露公務機密，使本校遭受重大損失者。

三、執行公務違反規章或偏差錯誤，導致嚴重不良後果者。

四、誣控濫告，滋生事端，嚴重影響本校紀律者。

五、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本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六、誣陷、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事證確鑿者。

七、涉嫌性侵害案，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八、言行不檢，有損本校聲譽，情節重大者。

九、無故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年累積達三日者。

十、對緊急重大事件，藉故推諉，意圖逃避責任，致造成本校嚴重損失者。

十一、疏於監督，導致部屬違法失職，使本校遭受重大損失者。

十二、假借本校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從事非法事務，使本校遭受損失者。

十三、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十四、涉及貪污案件，證據確鑿者。

十五、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者。

十六、圖謀不法利益，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十七、其他違反有關法令徇私舞弊，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獎懲，嘉獎三次折抵記功一次；記功三次折抵大功一次。申誡三次折抵記過一次；記過三次折抵大過一次。於學年度內累積滿大過二次或一次記大過

二次者，教師除涉性侵害案，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查證屬實，得逕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其餘應提校教評會依規定解聘；職工提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予以免職（或解聘、僱）。

-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懲列入年度考核，其配分如下：
一、獎勵：嘉獎1次加考核總分0.2分；記功1次加考核總分0.6分；記大功1次加考核總分3分。
二、懲戒：申誡1次減考核總分0.2分；記過1次減考核總分0.6分；記大過1次減考核總分3分。
- 第十條 依本校獎懲案核敘原則不予敘獎之理由如下：
一、除績效特別優異者外，依職權辦理之經常性業務。
二、各機關、學校函文本校有功人員敘獎，依權責辦理者。
三、屬計畫性質之獎懲案件，申請未通過者。
四、屬職權應辦之一般國內型研討會。
五、為免重複獎勵，各教職員工執掌內例行事務、承辦各類專案技能檢定業務或各類競賽等之委辦工作，已領取津貼（工作費）或獎金。
六、因教師評鑑另有計分，為免重複獎勵，可列入教師評鑑計分之獎勵案。
-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參酌上述規定及各教職員工表現之事實依據，酌予獎懲。
- 第十二條 各單位之獎懲事宜，由單位主管依據本辦法填具「獎懲提案表」，註明依據條文、擬予獎懲類別及程度、具體事由，並檢附具體之成效暨佐證資料，簽會人事室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獎懲令予當事人，並登記於人事資料內，作年終考績之依據。
校長得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之決議逕予核定，認其決議有所不妥時，得退回重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應就校長之意見審慎重審；若維持原決議，應敘明充分理由檢附相關依據，陳請校長核定。
- 第十三條 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職員工因案經司法機關起訴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停職；經判決有罪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宣告緩刑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 第十四條 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情事，而本辦法未列舉者，參照本辦法標準予以懲處，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報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